

檢舉人身分應保密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檢舉人甲○○向某機關檢舉「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○○溪旁設置砂石廠房、機具盜採砂石等情」，請求該機關依法處理。案經該機關依檢舉指稱事項查證瞭解，發現該○○砂石廠違法部分已於檢舉前主動查處並分別處以罰鍰在案。有關本案處理結果，該機關具函覆檢舉人。惟查該函除以正本函覆檢舉人外，並以副本抄送相關人員、單位，其中被檢舉之「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列為副本收受者，亦即本案承辦人未依保密規定，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在同一函並列。

貳、本案研析：

- 一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 132 條第 2 項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有關檢舉內容（包括檢舉人之身分）對被檢舉對象自屬應秘密之文書，按「本監受理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10 點規定，處理檢舉案件，函覆檢舉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，應分別處理；儘量避免正本發文檢舉人，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。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，應僅列「檢舉人」字樣，以免致生洩密情事。
- 三、本案因公務員於函復檢舉人時，並另以副本抄送被檢舉人致生洩密事件，實務見解皆認為核

有疏失並應負刑責。

參、結語：

有關公務員是否洩密及是否應加處罰，散見於刑法及其他法律，如刑法第 132 條。至於關係他人權利、義務或個人隱私之案件，在未依法公開前，參與辦理過程之人員，亦均有保密義務，以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外，亦兼及人民權利之保障。